

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回函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
1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本司确认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0年12月21日、12月22日和12月23日），没有买卖过贵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函！

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
2020年12月23日

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回函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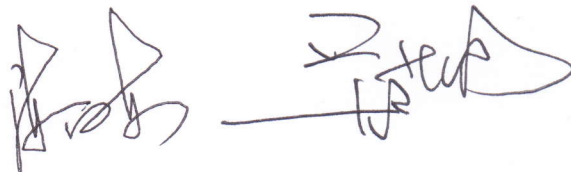
1、贵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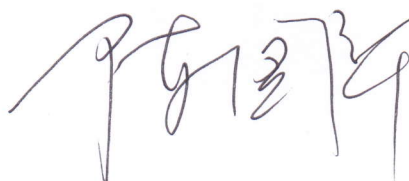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人确认：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0年12月21日、12月22日和12月23日），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函！

回函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2月23日

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回函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本人确认：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0年12月21日、12月22日和12月23日），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函！

回函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2月23日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回函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贵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等媒体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本人确认：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0年12月21日、12月22日和12月23日），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函！

回函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2月23日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回函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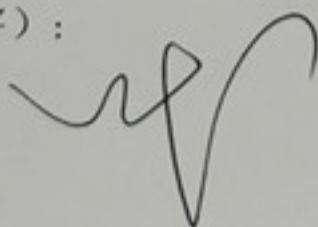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本人确认：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0年12月21日、12月22日和12月23日），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函！

回函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2月23日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回函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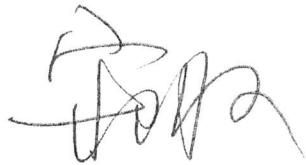
1、贵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本人确认：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0年12月21日、12月22日和12月23日），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函！

回函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2月23日